

中原大學 學生申請逕讀博士學位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認定標準與繳交資料

學院	學系	成績優異認定標準	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	繳交資料
理學院	應數系	<p>一、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者),需符合下列至少一項標準:</p> <p>(一)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</p> <p>(二)參加校內、校外專題競賽、發表論文、專利發明或其他研究成績優異者。</p> <p>二、碩士班需符合下列二項標準:</p> <p>(一)歷年成績排名(含大學部成績)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。</p> <p>(二)參加校內、校外專題競賽、發表論文、專利發明或其他研究成績優異者。</p>		<p>1.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</p> <p>2.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</p> <p>3. 教授推薦函兩封以上。</p> <p>4. 研究計畫書一份。</p> <p>5. 專題研究報告或論文。</p> <p>6.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</p>
理學院	物理學系	<p>一、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者),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標準:</p> <p>(一)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</p> <p>(二)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。</p> <p>二、碩士班:學生修畢碩士(專)班應修科目至少十(含)學分並下列條件之一者:</p> <p>(一)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(含)分以上,具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(二)其他特殊情形(如發表論文),經系評定為成績優異,具研究潛力者。</p>	<p>參加校內、校外專題競賽、發表論文、專利發明及其他研究成績優異者。</p>	<p>1. 申請書一份。</p> <p>2.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</p> <p>3. 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(含)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。</p> <p>4.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</p>
理學院	化學系	<p>一、碩士班學生:符合下列之一者,始可申請</p> <p>(一)就其五高必修課程以其每科所佔該修習人數之排名,計算其所佔百分比後,每科所佔百分比乘上該科學分數之總和,再以總必修學分數除之,所得之平均成績須達 65%以上(含)。</p> <p>(二)其五高必修科目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</p>	<p>一、碩士班學生:有 SCI paper 者(至少已接受),並符合下列資格:</p> <p>(一)SCI paper 必須除指導教授外為第一作者。</p> <p>(二)五高必修科目之平均成績需達修習人數之排名之 55%以上或五高必修科目平均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(含)。</p>	<p>1. 逕讀博士班申請表。</p> <p>2. 推薦函二封。</p> <p>3.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。</p> <p>4. 碩士班成績單一份。</p>

學院	學系	成績優異認定標準	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	繳交資料
		<p>以上(含)。</p> <p>二、大學部學生：前三年成績名列該班前 15%</p>	<p>二、大學部學生：需修「專題研究」一年，表現優異。</p> <p>共同部分：研究表現特殊者得經相關學系、所、學院、學位學程指導老師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。</p>	
工學院	土木工程學系	<p>一、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：本系或其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者)，具以下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</p> <p>(二)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(如發表論文)，經其所屬之系(所)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</p> <p>二、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：本系或其他相關系所具有研究潛力者，且在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碩士班前 30% 以內，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(如發表論文)，經其所屬之系(所)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</p>		<p>1.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成績。</p> <p>2. 發表文章。</p> <p>3.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。</p> <p>4. 推薦函二封。</p>
工學院	化學工程學系	<p>一、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者)，具以下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 30%以內。</p> <p>(二)由專題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，證明具有研究潛力。</p> <p>二、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(一)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學生數前 50%以內。</p> <p>(二)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，證明具有研究潛力。</p>		<p>1. 申請書一份。</p> <p>2. 學士班(含申請提前畢業者)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</p> <p>3.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。</p>
工學院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<p>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(認定基準：歷年系排名 30%)</p> <p>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研究潛力。(認定基準：歷年系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)</p>	<p>一、本系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者)，由實務專題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署書函，證明具有研究潛力。</p> <p>二、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(含在職專班)，由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主管簽署書函，證明具有研究潛力。</p>	<p>1. 申請書一份。</p> <p>2. 學士班(含申請提前畢業者)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</p> <p>3.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。</p> <p>4. 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一份，得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。</p> <p>5.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。</p> <p>6.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。</p>

學院	學系	成績優異認定標準	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	繳交資料
工學院	機械工程學系	<p>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：歷年系排名前30%。</p> <p>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：歷年系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</p>	<p>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：由專題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署書函，以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、競賽或發明展得獎、成果或專利取得、計畫申請或執行，或其他特殊表現等具體說明具有研究潛力。</p> <p>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：由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主管簽署書函，以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、競賽或發明展得獎、成果或專利取得、計畫申請或執行，或其他特殊表現等具體說明具有研究潛力。</p>	<p>1. 推薦函至少一封。</p> <p>2.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一份(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免繳碩士歷年成績單)。</p> <p>3.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。</p> <p>4. 其他有利評估資料。</p>
商學院	企業管理學系	<p>修讀碩士學位一學期以上，成績優異，具有研究潛力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：</p> <p>一、碩士班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或所排名前40%，且已修畢原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學分)三分之二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碩士班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發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學術論文：發表於第二級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一篇。</p> <p>(二)個案：屬第一級之個案至少一篇。</p> <p>(三)發明專利：屬第一級之發明專利至少兩件。</p> <p>研究成果等級依本系「博士班學術論文發表點數審查表」辦理，申請時應提供接受函等證明文件</p>		<p>1. 申請書一份。</p> <p>2. 個人簡歷。</p> <p>3. 企管相關領域研究計畫書、研究成果。</p> <p>4.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各一份。</p> <p>5. 本系至少兩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推薦函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。</p>
商學院	商學博士學位學程	<p>碩士班學業總成績平均達85(含)分以上或具其他特殊情形經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</p>	<p>參加校內外競賽、發表論文、專利發明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學程評定為具有研究潛力者。</p>	<p>1. 申請書一份。</p> <p>2. 碩士(專)班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3. 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推薦信二封。</p> <p>4. 逕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(格式不限)，內容應包括自傳、動機、研究計畫或其他有利</p>

學院	學系	成績優異認定標準	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	繳交資料
				於審查之資料。
設計學院	設計學 博士學位學程	本學程受理申請後，擇期召開系務會議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認定申請人是否成績優異。	本學程受理申請後，擇期召開系務會議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認定申請人是否具有研究潛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簡歷、自傳、照片(自訂格式)。 2.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單。 3. 碩士論文。 4. 攻讀博士研究計畫書(A4 尺寸，約 6000 字，內容包含：研究題目、研究方法、文獻探討與參考書目、研究進度、預期成果)。 5. 著作發表成果紀錄(含學術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、技術報告、作品發表及其他)。 6. 已發表論文或作品集一份。 7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：外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國外居留期間外語能力證明，創意、創新、創業之三創活動有關之競賽或參與表現等)。 8. 推薦函二封。 9. 檢附書面資料摘要統計表。
電機資訊學院	工業與 系統工程學系	<p>一、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 (註 1：歷年系排名前 50%)</p> <p>二、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 (註 2：歷年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)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一份。 2. 個人資料表 (本學系專用表格，請上網下載)。 3.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。 4. 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。 5. 讀書及研究計畫書。 6. 推薦函二封 (推薦函採線上填寫方式，請參閱問鼎中原網頁)。 <p>註：報考者如有工作經歷，請附相關資料如公司簡介、職稱、職務說明等。</p>

學院	學系	成績優異認定標準	具有研究潛力認定標準	繳交資料
電機資訊學院	電子工程學系	<p>一、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： 本系或其他相關系所具有研究潛力者，且在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碩士班前二分之一以內，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(如發表論文)，經其所屬之系(所)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</p> <p>二、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： 本系或其他相關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者)，具以下條件之一者： (一)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(二)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。 (三)或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(如發表論文)，經其所屬之系(所)評定為成績優異者。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一份。 2.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歷年成績單。 3. 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。 4. 其他研究證明文件。
電機資訊學院	電機工程學系		<p>一、本系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(含申請提前畢業者)，符合下列條件之兩項標準： (一)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 (二)名次在全系或全班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。 (三)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(如發表論文、競賽獲獎)，經本評定為成績優異者，具研究潛能。</p> <p>二、本系或相關系所之碩士班在學生(含在職專班)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名次在全班或全組學生數前二分之一以內。 (二)有其他特殊研究成果(如發表論文、競賽獲獎)，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，具研究潛能。 (三)單科成績排名在全班或全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一份。 2. 學士班(含申請提前畢業者)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3.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。 4. 推薦書一份。 5.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。

日期：113 年 11 月 8 日